

类别号标记：A

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慈编办建〔2019〕1号

签发人：赵录平

对市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95号建议的答复

吴亚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小学教师编制的建议》收悉后，我们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格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规定，即小学按教职工与学生比1:19的比例核定基本编制，在此基础上再按不超过10%的标准增加附加编制。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中小

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具有权威性，也具有严肃性。2017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浙江省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体系（试行）》（浙政教督〔2017〕3号），其中教师保障监测点为生师比。2018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2017年度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18〕5号）中对监测指标进行了细化，将小学教职工编制生师比目标值定为16: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各业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因此，《浙江省2017年度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细则》不能作为核定小学教职工编制的依据。2019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2018年度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19〕16号）已对中小学教师保障方面的生师比指标进行了调整，回归到中央编办发〔2014〕72号规定的标准，即小学生师比为19:1。至于我市存在的小班额教学导致师资不足的情况，由市教育局在我市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统筹调剂解决。

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教育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王林平。

联系电话：63981404。

